

11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【2020】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上海市闵行区梅陇镇人民政府的古美西路 399 弄晶杰苑小区外墙维修工程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古美西路 399 弄晶杰苑小区外墙维修工程，属于（建筑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上海翊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18人，营业收入为1505.775298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92.076006万元¹，属于（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接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



日期：2025年08月12日